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 項對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各款規定情事。

四、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參、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肆、報名方式：

-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簡歷表各 1 份及相關附件資料。
- 三、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1.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附件一、二)。
 2. 國民身分證。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3 張(報名表、簡歷表及准考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三)。

伍、報考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 一、第一次甄選：1. 具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 二、第二次甄選：1. 具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2. 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三、第三次甄選：1. 具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2. 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3. 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報名時間、地點：

- 一、公告及報名期間：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 二、報名時間：8:00~11:00
-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四鄰 51-1 號)；聯絡電話：037-743564 轉 2512、2505。

陸、錄取名額、錄取標準：

- 一、錄取名額：正取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甄選類別	甄選性質	缺額	聘期
------	------	----	----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名	自起聘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	-------	-----	-----------------------------------

二、錄取標準：依分數高低錄取，總平均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試教 50%、口試 50%。

（試教、口試各 10 分鐘，口試時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

二、成績計算方式：以各甄審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

捌、考試時間、地點：

一、考試日期：

1. 符合資格第一次甄選者：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

2. 符合資格第二次甄選者：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

3. 符合資格第三次甄選者：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應試人員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二、考試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玖、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布：於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或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公告，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附件七），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2. 要求重新評閱。

3.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三、報到：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前，攜帶最高學歷等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報到，如逾期且無正當理由者者，應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應於報到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供最近二年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壹拾、薪俸待遇：按月支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等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壹、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變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之。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相關科系認定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 五、本甄試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
(<http://law.moj.gov.tw>)
- 六、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七、申訴電話、信箱：037-743564 轉 2505；azaleaph@webmail.mlc.edu.tw
- 八、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規定事宜，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報名表

(報名類科：代理教保員)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個月內2吋 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電話	(0)：() (H)：()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項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系 (所) 學校 組			
其他 附件	3	簡歷表			
	4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本人報名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無則免)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總審查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考生 簽收		核發准考證 人員簽章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科：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專及系別	立 大學(專) 系						
	40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博士班						
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擔任年級	任職期間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其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苑裡鎮
中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
選，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 報考苗栗縣苑
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報名類科：代理教保員)

二吋半身照片 (與報名表相同)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 簽章	
試教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51~1號)

考試時間：112年 月 日(星期)上/下午 : 起。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考試日**考試時間前10分鐘**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

(附件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注意事項： 1. 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八)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考試 名稱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